



■法庭外声援江案的法轮功学员

澳洲诉江案再受各界关注

(明慧记者华清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悉尼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内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与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诉江案背景回顾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原中共党魁江泽民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盗用政府名义，迫害法轮功，并动用一切国家机器作为喉舌，捏造事实，颠倒是非。

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因修炼法轮功和为法轮功上访，在中国曾被非法监禁八个月，在狱中受到非人待遇和酷刑折磨。在澳洲政府和法轮功学员的共同努力下，她于二零零零年底被营救回澳洲。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章翠英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以“酷刑”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由于原告被中共关押在北京拘留所期间，罗干曾亲自审问迫害她，而且罗干在实施江氏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政策上起主导作用，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开庭时，原告向法庭提出增加被告罗干。

纽省高等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多次开庭审理。原告要求法院对被告缺席判决。该案在中共极力干涉下，经历种种曲折。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再次开庭，两个月后，纽省高等法院判决给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外交豁免权”。

为了维护澳洲的司法独立，原告合法上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纽省高等法院再次开庭受理原告反对澳政府干预诉江案的上诉，并决定将上诉的合法性和上诉本身的审理合在一起同时进行。这意味着法庭已默

认上诉的合法性并希望加快案件的审理速度。

江泽民不应享有国家主权豁免权

人权律师、“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发言人朱婉琪表示：澳洲诉江案就是否给予江泽民豁免权开庭审理，受到中国大陆内部及国际人权律师重视。全球诉江律师小组对于今天江泽民到底是否具有豁免权，享有所谓国家主权豁免权，有这样一个共同的看法，那就是今天的国家主权豁免并不给予严重违犯国际刑法罪行的“前国家元首”，没有给予他豁免权的空间。

朱婉琪说：“先不论，江现在不具有国家元首的身份，他原本就是以党的首领，党的领导人附着在中国政府这个国家机器上，所发动的一个违反中国宪法、中国法律、中国所签订的国际人权公约的灭绝性镇压。”

“再说，从国际法上主权豁免原则来看，外国国家主权的豁免是对于‘国家主权行为’予豁免，我想没有任何一个中国人或者是国际人士会认为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那些帮助江泽民进行灭绝性镇压的人所从事的镇压是中国的主权行为。国家主权行为能够公然违反中国自己的法律、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吗？当然不行，所以无论从被告目前的身份及所犯罪行的本身来看，我们都看不出来，纽省高等法院有任何的法律基础，或者为了实现司法正义，来接受给与江泽民等的豁免权的决定。◇



江苏省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部份恶人

无论谁做了什么坏事都要偿还，在江苏省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人，仅举几例，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引以为戒，重新审视，了解真相，不要再被邪党利用迫害好人，在正与邪，善与恶之间作出理智的选择，也希望你们都有一个好的未来。

■原省劳教局局长张文华被判有期徒刑 16 年

■省 610 办公室副主任王荣生患白血病

张文华和王荣生在任期间，积极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关押，残酷迫害，犯下累累罪行。终遭恶报。

■淮安市原市委书记赵学凤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

赵学凤在 2000 年时下令抓捕十几名给他写上访信的法轮功学员，不久此人就因贪污受贿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现已死亡。

■睢宁县恶警冯乐中毒而死：冯乐，先后两次将法轮功学员关押在县拘留所进行迫害。04 年 11 月的一天，冯乐在吃早饭时中毒暴死。



十一年岁月展示正与邪的对比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发起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迫害到今天已经持续了十一年。十一年的岁月，见证了中共的邪恶；十一年的岁月，更见证了法轮功的纯正和善良。

迫害的全面公开始于十一年前的深夜，中共警察突然非法抓捕了法轮功在各地的义务联络人。之后，中共江泽民集团便操纵媒体轰炸式的对法轮功进行诽谤，俨然又一场文革再现。在过去十一年来，中共一直在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的迫害，到今天为止，透过网络封锁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中，至少已经有 3397 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明慧网 2010 年 7 月 16 日为止的消息，死亡案例高发地区依次为黑龙江、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四川、湖北。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 53.69%，50 岁以上的老人约占 56.93%。

此外至少六千人被中共操纵法庭非法判刑，很多人被非法强加的刑期长达十几年；至少十万人被中共警察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投入劳教所，很多人已经是第三次、第四次被非法劳教。难以计数的人被劫持到所谓的“转化班”（洗脑班）里，被非法剥夺人身权利，被强行洗脑。在监狱、劳教所、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等场所，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遭到毒打折磨，很多人被折磨致残、致死。被非法判刑、劳教、劫持洗脑的法轮功学员都是主流社会的民众，有教师、有医生、有工程师、有工人、有农民，这场迫害是发生在中国的一场最大的人权灾难。

然而这场迫害被中共极力的掩盖。中共掩盖和粉饰迫害的手段之一，就是打着“法律”的幌子犯罪。近日明慧网发表的系列文章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即使按照中国目前的法律，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即使根据中国目前的法律，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严重的违法犯罪。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迫害法轮功，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专门成立了一个“六一零办公室”，这是个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犯罪组织，凌驾于法律之上，在中国各地操纵公检法、监狱、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这些被中共“六一零”和政法委所操纵的政府部门的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都犯下累累罪行。

和中共邪党的凶残暴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法轮功学员的善良平和。在过去十一年的时间里，尽管中共警察以非人的手段折磨摧残法轮功学员，却没有发生一起法轮功学员暴力报复的事件。法轮功学员在坚持信仰的同时，冒着风险告诉中国民众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真相。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本应受到法律保护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他们把法轮功的真相告诉公众，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人们只有在明白真相后才能

做出无愧于自己良心的选择，从而走入美好的未来。与此同时，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也把真善忍的美好传播到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使得越来越多的各族裔的民众明白了真相。尤其是在同是中华文化的台湾，有数以十万计的民众修炼法轮功，作为一个炼功群体，法轮功修炼者在日常生活中按真善忍做好人，和社会良性互动，一派祥和。

过去十一年来发生的一切，足以让人们看到法轮功的纯正和善良。中共对这样一群最善良的民众的迫害，不仅毫无法律依据，不仅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而且从道义上讲根本就是伤天害理，天理难容！所有参与迫害的中共党徒以及中国政府中的人员，如不立即停止犯罪行为并尽力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损失，都必将受到法律的审判、追究和制裁，同时他们更会受到天理的报应和惩罚！

过去十一年来发生的一切已经把善与恶如此清楚的展现给世人，所有有良知的人都会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真相，声援和支持法轮功学员，抵制和谴责中共迫害。我们希望更多的人，尤其是可贵的中国人，都不要辜负法轮功修炼者在遭受迫害中还在向您讲真相的无私付出，珍惜这宝贵的机缘，在善与恶之间做出正确的选择，退出并远离“假、恶、斗”的中共邪党，认同“真、善、忍”，为自己选择美好和希望。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突破网络封锁 了解真实世界

用海外邮箱给 d_ip@earthlink.net 发一封空邮件，十分钟内即收到动态网当前网址，安全访问被封锁网站。

注意：动态网近期网址 https 是加密网址，浏览时弹出的两个对话框，请点“是”和“确认”，即可加密访问。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遭拇指铐酷刑的陈秀芬离世已七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是江苏省昆山市法轮功学员陈秀芬含冤离世七年的祭日。这个纯朴善良的老实人，在惨遭毒打、拇指铐等酷刑折磨后，含冤离世已经七年了。

陈秀芬女士，生于一九四二年六月三日。退休前是昆山市废旧物质回收公司的员工。家住昆山市朝阳新村 20 号楼 203 室。一九九六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陈秀芬修炼法轮功前身体很差，有高血压、美尼尔综合症、脂肪肝、胆结石、风湿性关节炎、胸膜炎等，身体不舒服的时候鼻子就会大出血。在单位里大家都知道她是个老病号，是个靠吃药打针过日子的人。修炼以后，一身的病都奇迹般地好起来。家庭生活也比过去更加和睦幸福。丈夫吴鸿奇也走进了大法修炼的行列。

自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开始疯狂地迫害法轮功以后，灾难也降临到陈秀芬和她的家庭。昆山的“六一零”（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国保、朝阳派出所、所在街道、居委会人员等等，不停地逼他们夫妻转化（即放弃修炼法轮功），进行洗脑，长期监控，精神与肉体的折磨接踵而至。

陈秀芬为了向国家反映大法的真实情况，想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政府法轮大法的美好。可是，那时候的国务院信访局不但根本不接待法轮功学员的上访，反而成了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场所。陈秀芬等人被非法抓捕，遭受毒打后被带回昆山。在昆山的看守所又遭受了拇指铐的酷刑。

这种拇指铐与手铐一样，也是越动越紧。只要铐上一会的功夫，双手拇指就慢慢地开始变颜色，变红、发青、变紫、再变成紫黑色……由于全身都紧紧地贴靠在铁栏杆上，双手环抱铁栏杆后拇指铐在一起的，身体也不能动。这种特殊的姿势站久了，双臂又麻又疼、头昏眼花，一会儿就把人铐得疼痛

难忍，极其痛苦。

陈秀芬第二次遭到非法绑架是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昆山“六一零”和国保开办第二期洗脑班的时候，强制要求陈秀芬参加，被陈秀芬拒绝之后，恶警们破门而入，四个警察象土匪一样一拥而上，三拳两脚就把陈秀芬打翻在地。抓住陈秀芬衣服、头发、手臂在地上拖着，一直拖到楼下，塞进了警车。就这样绑架之后送到洗脑班进行洗脑，非法关押了一个月。

不停的精神折磨和肉体上的酷刑虐待，彻底摧毁了陈秀芬的健康，使原本就善良、不爱多说话的陈秀芬，精神上的折磨也感受到了极限，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晚上九点多含冤离世于昆山市中医院。

陈秀芬的丈夫吴鸿奇也曾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因为复印大法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世人告密。吴鸿奇遭到昆山市东门派出所恶警绑架，被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一个月。二零零二年五月又被警察绑架，抓到第一期洗脑班，被强制进行洗脑，非法关押了一个月。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场大灾难，已经持续整整十一年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曝光出来的恶性案例还有不少，昆山这个全国经济百强县之首的县级市，到底迫害死、伤、残了多少名法轮功学员？希望知情人继续揭露，让昆山当地民众都知道昆山“六一零”和国保的恶警们是怎样迫害法轮功的。曝光中共的罪恶，就是促进百姓觉醒。

正义之声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 11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陈秀芬遗像



示意图：拇指铐酷刑



追查国际：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好！

十一年前的7月20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了群体灭绝性迫害。十一年来的事实证明，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今天，我们郑重宣告：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一、所有罪大恶极的罪犯在大陆及海外的一切犯罪活动都被一一记录在案！

从2003年1月20日“追查国际”的成立之日起，人类对中共罪恶的追查和清算就已经全面展开了。追查国际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开始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追查和收集整理，截至2010年5月20日发表了220多篇调查报告，发布了2300多个追查通告；并于2010年3月22“追查国际”公开发布了部份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立案追查取证的责任单位有7,051、责任人有13,332名。

另一方面，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正义人士，从迫害开始就收集、整理各种证据，包括受害者、案例细节、迫害者情况等。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举报，使我们获得了很多重要证据。其中有来自中国大陆中共中央的高官、觉醒的警察和各个阶层的民众。有的挺身而出直接做证，有的详细收集证据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可以说中共的一切犯罪活动实际都没有逃脱众目监视，一一记录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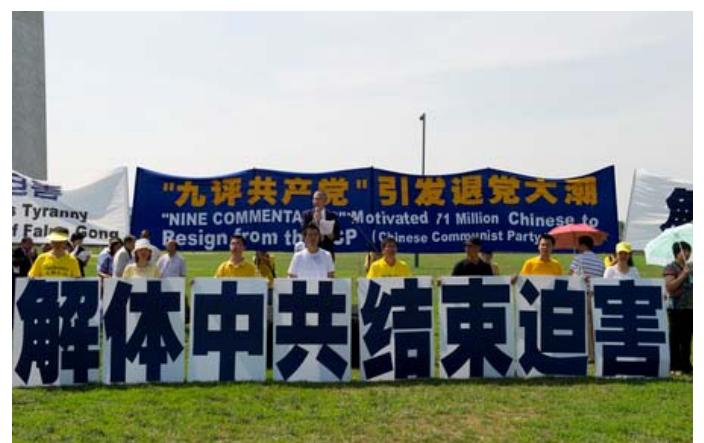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在多个人权团体和正义人士的支持下，由“追查国际”协调建立的“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特别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非法判刑、酷刑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封锁信息真相、舆论煽动的责任人；当他们出国的时候，及时地将他们定位，有效地帮助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律师对他们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如对舆论界打手原武汉电视台台长、原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广东省劳教局局长等人的定位、起诉和送达法律文件。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正义、良知的迫害，是对人类根基的毁坏！全世界所有的正义人士都是追查员。真是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三、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如没有立功赎罪的实际行动，所面临的后果是极其悲哀的！

我们在此提醒迫害者想想，你们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既无法律依据，又无正式文件通知，往往是通过类似于纳粹组织非法机构610系统转达的口头命令。追查国际的追查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



“追查国际”也希望所有涉案人员能够审时度势，立刻停止犯罪，并记录和揭露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不要在这个历史的重大关口作中共的殉葬品。

“追查国际”将有一如继往地励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我们也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正义人士行动起来，共同追查和制止中共的反人类罪行！这是每个人决定自己未来的关键时刻！愿每个人在历史翻过最黑暗的这一页时，我们能够无愧地说，我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做了应该做的一切！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

“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现在已有超过7700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央视的一个愚弄人的节目——“天安门自焚”漏洞百出：烧伤处要露在空气中，“自焚者”却包裹严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重度烧伤的自焚男子”王进东，最易燃的头发却整整齐齐；腿上的塑料汽油瓶，在大火中竟完好无损。

